

证券代码：430489

证券简称：佳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童庆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51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张媛园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杨爱玲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李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4,103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丁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3,7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周星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6,81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潘明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1,88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汪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1,475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简历

1、童庆军，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入职佳先股份，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先后为甲酯车间酯化工段、DBM 车间缩合/酸化工段操作工；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先后为技术部项目专员、主管；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能源集团资产管理部主管；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项目办部长助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项目工程部副部长；2019 年 6 月至今先后任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21 年 12 月至今，兼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在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塑料加工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省创新型企业、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省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中起到重要作用，先后为公司争取政府扶持资金共计 2000 余万元，曾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国家塑料加工业优秀科技成果、蚌埠市青年岗位能手，先后 3 次被评为能源集团敬业模范；参与安徽省科技攻关项目（水滑石）和安徽省重点研究开发项目（乙酰丙酮盐）等研发项目；先后发表论文 4 篇，是公司 4 项发明专利、20 余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杨爱玲，女，1971 年 7 月出生，现任能源集团财务部部长，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曾连续两次被评为单位先进工作者，先后就职于珠电生活服务公司、蚌埠市东青旅行社，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蚌埠珠电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安

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能源集团财务部部长。

3、张媛园，女，1990年10月出生，党员，本科学历。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职于蚌埠热电公司小天使幼儿园，担任教研组长一职；2019年10月至今任职于佳先股份企管部。

4、李平，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职于蚌埠热电厂化工经营部；2004年8月至2008年9月，任蚌能集团化工生产技术员；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佳先有限化验室主任；2009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平系我国化工行业《二苯甲酰甲烷》和《硬脂酰苯甲酰甲烷》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主持研发项目达十多项，其中包括“PVC系列新型环保辅助热稳定剂”、“乙酰丙酮基PVC辅助热稳定剂的可控制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研究用”等项目研发，解决了产业化生产中收率低、耗用大、质量差、效率低、三废处理难度大等技术难题，先后获得“十二五”塑料加工业优秀科技成果奖、安徽省技术改造先进个人、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安徽省优秀青年科技创新奖、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蚌埠市大禹英才创新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获得安徽省科技成果3项、行业科技成果1项。获得4项发明专利和10余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并参与申请多项专利。

李平作为公司技术研发创新带头人，始终把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带领公司技术团队不断致力于环保型PVC热稳定剂系列产品的研发，通过技术创新、技术攻关和新产品研发，开发的多个项目获得成功，填补了国内空白，助力公司成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绿色工厂、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安徽省名牌产品，并成功建成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对公司成为 β -二酮化合物工业化应用领域环保热稳定剂助剂最佳生产供应商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将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汪静女士个人简历，本次受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经理助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经理助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经理助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经理助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经理助理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